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 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甘化”）出具的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。广东甘化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制造指数、深成指数波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6 年 7 月 19 日收盘价	2016 年 8 月 17 日收盘价	波动幅度
上市公司股价（元/股）	14.19	15.41	8.60%
深证 A 股指数（399107）	2128.46	2137.46	0.42%
制造指数（399233）	2112.88	2099.24	-0.6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8.17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9.24%

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波动幅度为上涨 8.60%，剔除同期深证 A 股指数（399107）累计涨幅 0.42% 后，上涨幅度为 8.17%；剔除同期制造指数上涨 -0.65% 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9.24%。据此，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广东甘化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的盖章页）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9 日